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

中建材联结发〔2020〕47号

关于征集推荐建筑材料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建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建材工业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方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0-2021年本）〉修订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20〕255号）部署，推动建材行业迈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材行业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现向行业各有关单位征集建材行业先进适用技术，经严格遴选后，我会将分批发布《全国建材行业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并按要求向工信部推荐建材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有关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新技术类。建材行业相关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选配矿、煅烧熔炼、提纯改性、综合利用、制造成形、节能减排、协同处置、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

（二）新产品类。建材行业相关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结构材料、围护隔墙材料、保温防水材料、节能门窗材料、环保地板材料、节水洁具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相关产品。

二、征集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工艺技术进步，提升建材行业发展质量。

（二）技术和产品先进成熟。技术或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在工程应用中、生产制造中具有明显优势，对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功能治理、提高效率效益、保障安全环保等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品依据GB/T37264-2018《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应达到技术成熟度7级及以上。

（三）技术和产品应经过实际应用检验，适合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可优先推荐经全国建材行业级成果评价获得较高水平评价的技术和产品。

（四）技术和产品无权属争议。

三、征集与发布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准确、完整填写《技术/产品具体情况表》（附件1），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数据完整可靠，表述简洁凝练，

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申报单位可通过建材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各专业协会、地方省级建材协会、三大建材集团（中建材集团、金隅集团、海螺集团）推荐，也可自行申报。每个推荐单位推荐不超过12项，自行申报单位的申报不得超过2项。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三) 建材联合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20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全国建材行业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择期向行业发布和推广，并向工信部优先推荐部分技术产品参加《建材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0-2021年本）》评审。

四、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6月16日前将材料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jckjb2020@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 罗 宁 010-57811082

刘新琪 010-57811517

附件：1. 技术/产品具体情况表

2. 新技术/新产品推荐汇总表

